附表1-1

**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18小時課程檢核表**

(每學年度專業課程的實施必須含括以下三大範疇，各範疇之間可視主題設定加以合併，合計為18小時)

學校： 虎井國小 職稱： 教務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姓名： 蘇庭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範疇 | **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****（3-9小時）** | **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****（3-9小時）** | **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****（3-9小時）** | 合計 |
| 內容 | 1.學校諮商輔導倫理或社工倫理。2.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探討。3.多元文化諮商實務研討。4.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與案例分析（含通報及問題辨識）。5.校安通報、法定通報或危機事件的處理原則。6.特殊/精神疾病個案的轉介機制。 | 1.輔導諮商/社工專業學派之運用與案例分析。2.學校社會工作及實務運用。3.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運用。4.精神疾患及成癮問題（藥物濫用、網路成癮等）個案評估與處遇。5.親師諮詢與家庭處遇評估。6.重大議題：中輟（離）、拒（懼）學、兒少保護（含目睹家暴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）、情感議題、適性（生涯）、自殺及自傷個案、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、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評估、高風險家庭處遇及特殊事件等輔導。7.社會資源系統的整合、連結與運用模式探討。8.校園危機的三級處遇實務訓練。 | 1.專業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（含實務分析報告與專業對話）。2.輔導工作觀摩會或輔導傳承成果分享。3.輔導工作成效評估與專業省思。4.學校輔導行政團隊運作專業研討。 |  |
| 可對應之研習(研習日期為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) | 1.107/12/7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課程」研習(8小時) | 1. 107/9/8澎湖縣107年度中輟復學輔導研習

(4小時) | 1. 107/10/19澎湖縣107年度下半年專業輔導人員暨專任輔導教師專業成果發表研討(二) (4小時)2.107/11/16澎湖縣107年度下半年專業輔導人員暨專任輔導教師專業成果發表研討(三) (4小時) |  |

\*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案列入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及統合視導項目之一，請各校輔導人員(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兼任輔導教師)務必完成，以避免本縣補助款被刪減。

二、每學年結束後，於8月底前核章完畢後，自行影印留存，以做為參加研習之參考依據。正本請透過教育處登記桌交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三、佐證資料無特定格式，可自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列印，或檢附辦理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。佐證資料亦請按照編號順序排列，以利檢核作業。

四、 時數核發：

1.可採計研習時間區間為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2.如有疑問，請來電本中心06-9276009或洽詢各轄區專業輔導人員。